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自来水公司”)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本次资金置换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08,448,680.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由项目实施主体自来水公司实施置换。

独立董事： 谷秀娟 张桥云 杨丹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